

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現在時間兩點，那我們這個公聽會就準時開始，首先介紹農業局張局長，還有我們今天的主角，動保處的葉處長，還有我們市府很多局處的代表跟學者專家，我們現場有黃議員，還有很多議員的服務處助理。我想公聽會的主要目的是，一方面是政策上目前要做什麼，跟大家報告一下，第二個要收納各位的意見，我們有什麼意見覺得說目前他們在草案上覺得還可以調整的，歡迎你們提出意見來，那我們在法規小組審查的時候，就會把它收進來，那我想這幾次我們議會那個康議長他都會要求那個新的法規送進來都要先開一場，最少一場以上的公聽會，這是對的啦，因為像我們上個會期，那個淨零自治條例，我們就辦了好幾場公聽會，所以意見蒐集的很清楚，所以通過就很快，我兩天半就把整個條例就通過了，所以我也希望今天各個代表的，無論是團體也好，或者學者專家，希望給我們這個意見更完善，我相信我們在議會審議的時候，會更順利，首先我請我們局長也來致詞一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謝謝我們今天的主持人那個柏霖議員，還有我們黃捷議員，還有我們的專業專家代表，我們各位教授，還有我們各級處的代表，還有與會的我們相關動保團體這些代表先進，還有與會的各位先生媒體小姐大家好，我想這個草案，之前我們動保處也已經好幾次舉辦過說明會，但是因為很多議員也都在關心，那議長也特別的交代，希望能夠再舉辦一場，由我們議會這裡，由黃議員來主持做一個公聽會，所以今天特別在召開這個說明會來跟各位做一些探討一些討論，希望將一些草案，如果自治條例比較不足的地方，能夠來加以補足，那今天也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整體上毛小孩的生命紀念自治條例相關草案的規劃，大概就是由我們動保處來做主政來主導，今天這個說明會，以下我就交給我們動保處葉處長來跟各位做一個報告，他所講的會比較精進一點，那謝謝各位今天大家的參與。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請處長來。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今天主持人黃柏林議員，還有黃捷議員，各位我們的團體跟老師，歡迎各位

來到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我們今天辦這樣的公聽會，主要是因為我們一個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自治條例送到議會，這一部分我們希望收集更多的一個民眾的聲音，然後廣結這些共識，來把這個自治條例辦得更好，又更符合民眾的一個需求。當然這一個自治條例，其實我們已經開過兩次公聽會，在議會也辦過兩次公聽會，這一部分從以前到現在，那我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土地使用的問題。土地使用的問題，在今年 112 年 7 月 11 號農業部公佈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為為寵物生命紀念，使用生命紀念變更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那通過之後，各位所看到的，因為我們同仁有把這份要點附在我們資料裡面，從他的地目都講得很清楚，排除了特農、森林區、鄉村區，然後它使用面積 0.2 公頃以上，然後在我們的山坡地域範圍內 10 公頃以上，還有一些臨近機會的一個場域，在我們相關規定裡面都寫得很清楚。那各位可能會想說，那申請要怎麼申請？它是提興辦事業計畫書，那興辦事業計畫書怎麼寫？各位看那份要點裡面也列得非常清楚，它必須提相關的一個區位，然後一級敏感區域，然後還有你的一個建築線是不是畫得出來，這種種的都在我們的審查點裡面規定得很清楚，那如果說各位如果不清楚的話，會後我們的承辦同仁，也可以給各位一些建議。除了土地之外，因為時代的一個進步，很多我們毛小孩的主人，他把他的毛小孩死亡之後，他把牠的一個實體擬人化，進行相關的一個火化，然後做紀念然後進塔，這一部分目前社會已經進步到這種程度，所以說我們必須要訂定這樣的自治條例來規範保障我們市民朋友的毛小孩的這些相關的一個權益，所以說我們今天這樣的自治條例來送到我們議會做審查，後續相關的一個比較細節的部分，自治條例的內容的部分，我等一下請我們同仁再做一個詳細的報告。在我們同仁還沒報告之前，我必須跟各位報告我們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強化業別的管理，我們主要就是要明定業者必須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才可營業，那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出入業者營業場所進行相關的一個稽查，業者不得規避或妨礙，然後在維護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這裡面有規定到，業者經營寵物私利火化處理的部分，收費火化處理而已，各位聽清楚，火化處理而已，收費規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最主要就是必須讓他收費是透明的不要有濫收的部分，因為火化是一個過程，那這而且是必經的，所以說不希望有哄抬物價的一個情況，後續的相關的一個服務，我們這部分就沒有做要求。然後還有在維護消費權益的部分，還有一個業者的申請書，就是提這樣子的一個許可申請，他如果說他有相

關的文件虛偽不實的話，這部分我們會處以給他撤銷或停業的部分，如果沒有按照這些相關的一個規定來執行的話會有相關的罰則，在我們的自治條例裡面會有相關的規範，我先報告到這邊，好，感謝各位，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哪一位同仁請發言。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制定理由：現今社會逐步邁向老年化與少子化，過去以廢棄物清理方式看待動物屍體處理的觀念已見不為多數國人所接受，各界亦有反映政府因正視寵物生命紀念管理，輔導業者能於合於法令下經營，因當前法令之不備致使有關寵物屍體焚化處理等相關業者無法合法化從事業務，然寵物生命紀念行業具有一定的市場規模及環境衛生需求，政府應積極思考並建構一套合於人民需求的管理方式以使人民有法可循，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增列 28 項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首度為相關產業在法律上賦予定位，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產業用地合法化使得得以進展，本市作為友善動物城市，除了重視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外，針對寵物生後事管理實有必要建立一套寵物生命紀念管理制度，本市寵物生命紀念之產業管理得以合法化制度化，並鼓勵產業在健全的制度下透明穩健發展，透過地方立法的支持，以符合社會大眾及業界的期待，推動產業正向發展。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 15 條，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四條，業者應具備條件設施及專任人員申請許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五條，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限制及設施設置，第六條，業者應提供消費者資訊及文件紀錄保存年限，第七條展示價目許可證及其字號標示，第八條，寵物骨灰存放設施登記簿及留存檔案設置，第九條，主管機關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及不得再次提出申請之情形，第十一條，寵物屍體火化處理服務收費核定及費率審議，第十二條，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之罰則，第十三條，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等規定事項之罰則，第十四條，業者停業歇業未妥適安置寵物屍體骨灰及違反資訊揭示規定之罰則，第十五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那個是不是各位今天參與的夥伴你們都有拿到相關的條文，我先請我們市府局處還有我們今天有邀請學者專家，我讓他們報告完，你們想發言的我拜託後面寫一下什麼大名什麼單位，我們都會給各位有充分發言的機會好不好，我們就先請法制局先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專門委員麗仙：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午安，我想這個案子我們其實是有經過這個法規會，也就是市府法規會的審查，也提送市政會議，這部分目前依照我們的程序提送議會來做那個三讀這樣子的一個程序，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跟法制局再提醒一下，就是說有時候我們訂定條例，要從全國的觀點來看，因為我們條例即使市議會通過到中央還要讓它核定那個才能生效，所以我們有很多法令高雄市訂一訂送上去不核備那個等於空包彈那個沒有用，所以也要拜託法制局，我們在議會修正的時候，如果我們很明顯看到這個已經跟法令相違背它是不可能被執行，那你就直接趕快拿掉，不然到時候區域就 Hold 在那裡也沒有用，這個是我們法規小組來提醒一下法制局，那我們接著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洪科長斐倫：

主席以及各位鄉親大家好，地政局目前是大概是配合那個動保處這邊，如果他們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了，我們就會配合辦理用地變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黃課長名璋：

是，報告主席，那個因為殯葬管理處的部分殯葬是規範到人的部分，那動物的部分其實殯葬處這邊沒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不歸你們管，那就聽聽看等一下我們什麼意見，那我們就請學者專家然後再來請各位來那個邀請的來，那我們請廖教授，廖教授先謝謝。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主持人黃議員，還有在座各位議座以及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我很榮幸能夠有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有關於這個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這樣的一個草案，我個人是先從比較整體的立法政策面來發表我的一點意見，從立法政策面來看就是說，因為剛剛殯葬處的長官說這動物的不是人的，其實我是覺得寵物殯葬的這個業務，其實說實話如果從邏輯上來講的話跟動物保護好像沒有關係，它純粹就是一個殯葬及土地及所謂的公共公有設施或者是私有設施或者是一個

社區嫌惡設施的一種設置經營跟規範，或者是要不要給予這種所謂的稅務上的優惠或減免或要求某種規費這樣的規定，至於這個裡面埋葬的是寵物還是人還是未來的機器人還是什麼，說實話關鍵都在於這個土地這個生命紀念的地點跟民眾生活的地方，它在設立的時候造成的這種鄰避現象如何解決跟如何避免，我覺得關鍵在這個地方，所以首先我自己覺得我想來想去好像跟動物保護好像關係不大，因為牠已經過世了，當然如果從動物保護的角度來看的話，這個條例的目的有沒有保護動物的這樣的政策目標，這是一個關鍵議題，就是這樣的一個生命紀念的條例，它有沒有保護動物的這樣的政策目標，或者是相反的如果它沒有保護動物的這個政策目標的話，它會不會反而造成在某種經濟的利益或是殯葬商業的利益之下，讓動物的生命更容易被殘害，以至於動物的生命被殘害之後，對於寵物生命的殯葬的商業利益能夠提升，這是反而是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那我想我看目前的條例的主要內容，大概並沒有寫到動物保護這方面，是不是如何從生命寵物的生命自治的殯葬的規範當中，讓活著的人對於活著的動物更加的愛護，並沒有寫到這個東西，因為這個東西基本上就法律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就立法的角度來看的話，法律一個很簡單的概念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用法律要求別人當好人，或是用法律要求人家行善，也不可能用法律要求人家孝順，但是對於什麼是不孝子，什麼是做壞事，什麼是小偷，法律卻概念會很清晰，甚至於會在不斷的立法跟各種判決當中，去讓它更清晰化，所以如果從動物保護的角度來看的話，反而是故意的或者是為商業利益惡意的或為商業利益的某種角度來殘害動物，以至於有利於殯葬事業的商業化或經營這方面的如何的規範或禁止，好像是如果從動物保護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條例的重點，那這個條例當然現在以目前的內容來看的話，我是沒有看到這樣的重點，我也不認為這樣的重點應該在地方自治條例裡面去規範，為什麼，因為這是一個很全國性的，甚至是一個甚至是已經到了全國性的動物保護法或者是民法跟刑法的概念當中，我個人認為是這樣。

(與會民眾詢問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謝謝你，請坐，教授，請繼續一下。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我非常清楚知道，我怎麼會不清楚知道今天的主題是什麼，只是今天這個主題，放在地方自治條例裡面，到底就主管機關來說，就這個條例來說，到底政

策目標是幹嘛，如果政策目標只是很簡單的概念，那就是寵物生命條例這個紀念館的設立，必須要有某些嚴格的條件、某些限制某些規範的話，這個時候其實其實這些限制這些嚴格的規範本身的重點在於環境保護，以及社區鄰避現象的解決，這才是重點，這才是真正社會大眾，尤其是這個圈子的一般的社會大眾真正在乎的問題，那我個人是認為說，這個整個規範當中能夠對於環境保護，尤其是在都市地區裡面，尤其是在比較接近一般民眾的生活住所附近設置這種寵物生命紀念相關的設施跟園所，應該有的規範這方面，我認為是這個條例的重點。那這個條例的重點，更在於說如果違反了這樣的條例的話，這個處罰應該是要沉重的，要重的還是輕的，或許各位會認為這個自治條例也許處罰越重越好，但就像剛剛黃議員所講的，處罰越重越好這種東西，不是在自治條例裡面能夠想處罰多重就想處罰多重，那是一個中央這個法體系的一個問題，那我們這邊只能就寵物自治條例，寵物自治這個相關的設施，怎麼樣能夠透過這個自治條例，引導到比較適當的環境去設置，而不要再造成各種這個社區裡面的鄰避現象，我是認為這才是一個重點，以上我先報告到這個地方。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剛剛提到的重點就是說，我們都符合相關規定以外，不是這樣就可以過了，你還要附近也能夠接受才可以，不是我條例面積大小土地使用分區都可以 OK 過，沒有不是這樣，因為裡面等一下你們看那個內容，裡面還有一個需要審查，這樣才不會造成有時候設置准了結果沒有辦法蓋下去，這些沒關係我們會持續再討論，接著請張教授來，謝謝。

東吳大學法律系張教授鋨盛：

黃議員，處長跟各位親愛的夥伴，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剛從台北來。因為跟動保這部分，當然寵物管理科成立以後，確實接下來每一個部分都會討論，但是其實我確實覺得不需要等，也就是說等了之後，簡單說我們其實就是當我們跟動物保護法或是以後寵物管理法，我們不知道哪一個規定，它如果專法，那它有新的規定的時候，我們再依照那個規定來負責修，因為我想這個思考裡面出現兩件事，因為我剛剛也做兩個爬梳，一個是殯葬管理條例，那我覺得剛剛廖老師講的是重點，其實殯葬管理條例沒有規定只能對人，我們講實話沒有，我們沒有，只是說我們你如果去看不看條例，沒有講那個規範對象是人，我們也沒有講人的實體完全都沒有，那這第二個是其實他涉及到要訂定的原因還有一個東西是廢棄物清理法，也就是說它會涉及到，因為其實這是感受的問題，

也就是說我們對於動物這些，我想在座的夥伴裡面很多真的都是愛毛小孩的，那我覺得你們對於這個感受會比較強就是說，你們會認為說基本上而言我就不希望我的法最後結果是被廢棄物清理法在處理，那這個才是第一個立法一個主要的思考，只是說可能法規的部分事後，因為我剛剛也跟同仁們討論過，到時候跟處長講就是說相關的法規要怎麼再…，因為現在還在公聽會，所以是可以再修讓法規變完備，因為我覺得有些法條的部分是屬於立法技術。比如說把管制性刑事處分跟裁罰性不利處分放在同一個法條這樣不適合，而且當你用裁罰性不利處分用到廢止許可，那就逾越了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後段的規定，這個就一定要改，這是我們剛剛可能那個黃議員在講說一定要改的部分，我們就思考要嘛就讓它全部變成管制性刑事處分，但是不要把管制性刑事處分跟裁罰性不利處分放在同一個條文，那其他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可能還要再去看一下殯葬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再去思考說，我們沒辦法完全比照殯葬管理條例，因為如果真的比照它我看做不起來的，當然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今天連土地都做不起來，我們談了半天應該把重心放在土地怎麼辦，因為土地怎麼辦，我不知道地政這邊的困境，未來現在說可以，但是到未來包括地政包括農業那邊兩邊都會有相關的問題，我覺得那部分可能是之後要討論。但下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是，當我們去做興辦計畫的時候我們就要注意到，我們在做一個多階段行政程序，這個多階段行政程序的審查表，我覺得可能處這邊到時候還是要做下來，就是說你要做審查表，但我一直都贊成你把審查表自己放在最後一個不要放在第一個，老百姓的想法裡面，看到第一個就先丟到第一個去，但是多階段行政程序，我們是最後那一個做，因為它其實前面的刑事處分都還是要做，它不是只有單純前面走行政程序就好，但因為我們單一窗口，我一直有跟那個那個科裡面那邊講說這樣很怪，因為受益行政處分是人民要申請的，怎麼會由行政機關去幫他申請，那就代表其實我們幫他申請的時候，我們就應該把所有的格式申請的東西我們都要備齊，也就是說他一次簽完我幫他送這樣可以，但是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是我們直接幫他送的時候，就會涉及到他是需申請的刑事處分，其實講實話前面都沒過我們後面就不會過，就跟我們在談那個動物保護設施一樣，上課上了半天最後很難過，很想過但是很難過，這不是不願意，就像在座很多包括很多民間狗場也都有這個問題，它不是不願意合法化是沒辦法合法化，那個問題怎麼協助可能關鍵還是在農地跟土地使用那一塊才是最大的關鍵，那所以也許那個部分，如果真的要成行，那邊也許議員你們可能

要花一點力氣在那一塊裡面去看如何鬆綁，但是那個鬆綁就像我們說它就跟環境影響評估一樣，我會影響到的部分都要做評估，但是我們這邊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如果我們這個思考來，那這是一個問題，那這個問題是後續會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在簡單說我們沒有去做所謂的多邊利益衝突的調和，等我們許可過了之後紛爭才開始，那我覺得處理面要注意這件事，我不要等許可過了之後每天都要被炒，那個問題就比較大，所以不要把那個問題放在後面，而是放在前面去解決這是比較好，當然具體的部分還是我還是樂觀其成，因為我覺得不管怎麼樣先讓它過，只是說還是要區別，因為你們現在談的是寵物生命紀念，不然的話就會變成因為一般的動物屍體如何處理應該在這邊一併規定，所以在包括桃園市等等，台中市好像也是一樣，它就把兩個合併做一個法條的部分，不是只放，因為這樣我們會問下一個問題，單純的動物屍體的處理怎麼辦，有沒有在這裡面的規範，這可能就要思考，那以上我基本的淺見，先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因為大家知道如果我們殯葬處受理各種興辦事業，他都會要求開地方的說明會，地方說明會開完以後，就會避免掉教授剛剛提到的，因為事先他們都知道了，那如果沒有什麼特別的反彈意見，那大概處理這邊過了，大概沒有問題，如果偷偷的都沒人知道，然後你核准它了，結果鄰居知道，我這邊要蓋一個這個，我那個意見就很大了，到時候那個反彈，所以我們總是希望申請然後溝通完，然後未來各位在做相關設施的時候是很順利的，那這樣這個目的我們才能達到。接著我們因為我們今天有邀請很多單位，我們是一一邀請各位單位來做發言，我們先請進合寵物樂園呂經理，有來嗎，有簽名，你要不要發言，要嗎，不用，好，那那個懷祥寵物生命事業體郭主管，有沒有要發言，老闆發言嗎，來，下一位，等一下下一位是九九義寵物莊負責人，來，那請老闆來，請，那我們請那個莊負責人，來，請。

久久憶寵物生命有限公司莊負責人主榮：

局長，議員，還有各位長官，事實上在自治條例，我想一開始的時候你要訂到非常完備，將來都完全沒有瑕疵，我想是很困難的相當困難，因為這個它既不是卡到人的部分，又有很多其他的考慮，我想我以業者的角度先來解決一個問題，我想議員剛剛也講到說我們最困難的一點就是土地的問題，那它又是嫌惡設施，又是有鄰避的這些問題存在，我想這個是我們目前遇到也是遇到最大

的問題所在，那麼如果說我們每一個業者都一一要去解決這個問題的話，那假設有 10 家業者，那就有 10 個大問題要解決，如果說今天比照人的方式是有一個公設的焚化廠火化廠，那這樣子的話只有解決 1 個地點的問題，而不是解決 10 個地點的問題，那以整個社會觀感來說，我想那個是會有很大的區別，那麼我們現在面臨事業興辦計畫這個問題，我想每一個業者都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你要去寫一個興辦事業計畫，它中間會碰到各種，譬如說敏感地質的問題、地政的問題、水利局的問題，各種問題都要我們一一個別的去突破，我們不是神仙我們沒辦法做那麼厲害，所以如果說讓這 10 家去這樣子一篩，那剩下沒有幾家那會形成後續的一個問題，就是寡佔市場或獨佔市場的問題又跑出來，所以我想如果能夠以公設火化廠的方式來解決，我們業者去專心去做好服務的工作，專心去做好，我想我們現在的工作還是在於主要的目的是讓事主能夠在這個傷心的階段裡面，透過我們的服務讓他的傷心減到最低，讓他的遺憾，有一些人有些事主他是寶貝走了之後，他懷著這個悲傷兩三年散不開，那有一些人他是這個過程他覺得他做得不夠好，所以他留下很大的遺憾，這些由我們業者來解決。但是現在我想居民會抗爭或者是這個興辦事業計畫裡面土地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不是專家，所以這個部分牽扯的局處太多，剛才我們看這張表也知道，裡面密密麻麻全部都是局處，說這個比較難聽的，我們對公家機關我們只要面對一個局處，我們就一顆頭兩顆大，何況這麼多，所以提供這樣的意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講比較直接，就產業來講你剛才說的可能是葬儀社的部分，但是產業有的人價值鏈拉很長，有的他連那個火化，冰，葬，甚至葬都有，所以他有不同市場，不過您的意見我請他們那個接下來討論一下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方式好不好，因為我們過去都是人的。

久久憶寵物生命有限公司負責人莊主榮：

就是政府統一處理火化的部分就好，因為會有爭議的就是火化的部分，其他的部分你要葬，要做什麼這些，我們來處理都 OK。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接著我們邀請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黃秘書長，秘書長在那，來，請發言。

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黃秘書長文徽：

主席，還有局長，還有葉處長，還有各位業者各位先進，我是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秘書長，我今天因為在邀請函裡面是沒有，但是我們的會員有把這個反應給到我們協會來，所以我們就想說以我們協會的立場來參加這個會議，這個會議也非常有意義。首先我是覺得說，高雄動保處這邊是很用心提出這個自治條例，目前提出寵物殯葬自治條例的，大概也沒有幾個縣市，因為我所知就是最早就是台中，那好像桃園苗栗也都有在提出，那高雄算是也是很快就提出來了，那新北市那邊，我們所在地的新北市，好像對這個還是有顧慮，所以新北市那邊沒有提出來，這是值得肯定。我們協會的立場就是來看這個問題，就是說起先我們來看這個寵物殯葬的條例，其實到目前為止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或是急迫性，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農業部以及農業委員會還沒有制定出寵物殯葬方面的條文，到目前為止沒有，但是它在去年它成立了寵物管理科，那個宋科長那時候他就開會就修正動保法，修正動保法才正式把這個寵物殯葬的，它叫做寵物生命禮儀這個管理方面才列入動保法，所以說在中央它現在是有把我們的業務列在動保法裡面，但是剛剛處長已經有提到了，就是說在動保法裡面它已經增列了第 42 條，第 42 條是說為防止寵物屍體隨意棄置確保環境公共衛生，並兼顧飼主對寵物之特殊感情，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直轄市還有縣市政府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由此發展，從這個條文已經有把寵物殯葬的業務放在條文裡面，但是中央不會去訂，因為就把這個管理就放在地方那做督導的，所以中央是不列，那麼現在就是說這個有關於這方面，台中也制定，桃園也制定，苗栗也制定，但是從之前的二三十年來，寵物殯葬的業務我們叫做寵物生命紀念，由我們業者在執行，它是屬於做公益，因為我們公務部門已經不處理寵物，除非它是廢棄，變成廢棄物，它是不屬於廢棄物，所以由我們這個業者來做處理，所以是在做寵物的公益事業。這麼久以來當然我們這些業者，也是投入大筆的資金還有規模，也是戰戰兢兢，在寵物這邊的解決我們寵物的問題，也沒有發生重大事件，雖然沒有法規但是我們還是要再做，但是是不是沒有法規呢，因為所涉及的相關法規，也都足以說來規劃我們業務的執行和管理，所以我是覺得說我們制定法規事務上，它的迫切性應該是還沒有那麼急迫。農委會在今年的 7 月 11 日發佈施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這是公告，那公告而且要實施就實施了，但是它這個公告實施以後，對於我們現有的這些寵物的生命紀念的業者，事實上是非常的措手不及，因為要興辦計畫，剛剛有一位我們的同業他也提出來，很

多事情當然我們都是非常陌生而且都非常困難，剛剛處長也提到土地是最大的問題，這個土地現在就是我們這個業者最大的問題，而要解決這個土地的問題實在是涉及的範圍也相當廣，是不是要來做這個事情，可能就是說，政府應該要有一些更高的想法，第一個就是說，你當然有人會，桃園雖然說那時候一家叫做什麼聖哲，他申請的時候，他是桃園還沒有自治條例還沒有出來，中央也還沒有出來，但是他還是照樣通過，也就是說你要申請通過，並不一定要自治條例或是這個法規來規定就可以就不能通過，相關的法規去申請也都可以過。那它現在訂出來，希望大家趕快去做，也造成我們這個舊有業者非常大的困擾，因為我們一看在台北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議，我們檢討起來就是說實在是太困難，因為剛剛業者也提到非常多的事情，我們這個都是很莫名。

如果花了錢花了錢還不一定會通過，我們協會的建議是說當政府提出來這個，應該要先考慮我們舊有業者的利益，不要損害到舊有業者的生存，那你也提到了你說把舊的業者都違規都把他處理掉，那變成這個單獨幾家的利益財團，這個也不合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了解，謝謝秘書長，那我們接著請我們獸醫師公會馮理事長，來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馮理事長宗宏：

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很好，沒有意見也是很好的意見，那我這樣直接問好了，各位來參加的這些市民朋友們，你們有沒有人想發言的，有請舉手，如果沒有我們，來那請，來。

圓惟寵物開發有限公司(後來福務所)吉執行長昀璋：

各位議員還有處長，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業者代表，我們公司叫後來服務所，那個我剛才聽很多，其實我們在要求申請這個合法已經奮鬥很多年了，我也覺得說很奇怪，當初沒有法的時候，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沒有訂法的時候，很多業者就找議員找議長找立法委員，然後去議會然後去各個單位去那邊講一些讓我們的公部門很難做事，然後現在我們政府已經開始有讓大家申請合法，你們又有意見了又說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那請問一下那政府要怎麼做，對不對，我們是很想要合法，我們一直都想要合法，我們都照著政府的政策法令去做那現在訂出來了，你們又說不要了，那我們算什麼，我們投資那麼多錢，我們算什麼，這本來就是公平的啊，對不對，你們有本事就自己去找嘛，業者就

這樣子啊，你要政府都保護你們什麼都照你們的意思做，我們要合法就怎麼辦，大家浪費時間，沒有的時候大家一直吵，吵著要要要，真正有的時候，你們沒有針對問題，你們的困難你們要自己去解決啊，不是把這個困難又丟給政府又丟給議員，那我請問一下，這個要吵到什麼時候，114 年國土計畫實施了，你不用再吵了沒機會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自己的問題，你們自己去解決，政府規定就照政府的規定走，不然這種問題，永遠吵不完，這是以上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請問公民團體或者業者，還有沒有要發言，如果沒有我就請我們，來請。
懷翔寵物生命禮儀湯執行長淙閔：

各位議者大家好，我是淮江寵物的曾命德，那像剛剛我是像後來服務所所提到這部分，我們先接近這兩年所剛成立的寵物動物的這一塊，那合法化這件事情，應該是所有業者，目前高雄業者將近 10 家都是想做這件事情，可是以土地這件事情，所謂而整個的土地這些興辦事業，像我們第一我們是沒有資源不知道政府單位所知道的所有的資訊，我們也是後來透過簡小姐這邊所瞭解的這一塊東西，才知道積極去參與這個會議，但後來就只是告訴我們說今天就要合法化，那可能土地興辦事業這些所有的東西，那像剛剛 991 的他們所提到的所有的法條自治法條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是要往土地這件事情，所有的業者現在對這一塊所徵求的，所有業者應該是都在煩惱這件事情，你訂了太多的規則，這些裡面的所有規則都是我們現在所有業者本來就在遵循的事情，但土地這件事情，我們今天好了我們找了一塊土地，真的合法化了，但是居民不合法居民不要你，那我們今天是要先花錢找地，還是要先找地再花錢這件事情，但討論這麼多你土地業者都還沒有解決就在討論這個東西，當然我們積極討論瞭解，就像剛剛後來服務所的，我知道他們成立了很久也努力的做這件事情，積極去做合法化，但我們也想要去做合法化，不是哪個業者想要瞭解的，但一旦法條訂定了可以合法的業者到底有幾家，但公共以高雄的業者一千多家，每一天都要處理這麼多的毛小孩這件事情，那所有的業者良心的業者，他們想繼續做，可是因為政府所訂定的這個條款導致我們現行的業者沒有去做合法，那這些所有事主所找上我們的我們想合法，業主問我們為什麼你們要倒閉，我們怎麼去針對這些事主所後面的東西，包含說所訂定的價格，這些東西都是可以去做討論的，那土地這件事情都還沒有解決，很多業者十家都不合法，那訂這些東西，

我們基本上都是我們一直在所有業者都在做的事情，對，大概是這樣子。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那沒有，那我們就請先請黃捷議員發言，有好幾位議員在現場，然後各位如果想到要補充，我會讓各位有發言的機會，來，請。

黃捷議員：

好，謝謝各位，我就不一一稱呼了，因為在座都是很關心動物業務一直以來合作的夥伴，那因為其實剛剛大家的意見，就是聽起來是業者覺得，目前的條例還有一些適法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是如果接下來動保處要我們這個條例修了之後，我是希望業者可以多多反應比較具體的，就是針對目前的土地的規範，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你們的困難在哪裡，那如果我們條例現在要修的話，怎麼樣會對你們來說比較有幫助，那我當然還是希望說朝著有條例的方向去，因為有一定的規範比較不會有爭議，那大家我也相信業者都是希望想要合法的，所以大家就平心靜氣看一下條例裡面，覺得土地有哪裡有問題或是其他的規範，像是收費你們覺得要統一定價的話，對你們來說有什麼困難，就可以提出來討論，那因為這個其實這樣的自治條例，確實中央還沒有統一的規範，然後再加上，剛剛業者也有提到接下來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可能還會有變動，那我是希望說在這個過渡期，大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這個會期讓它通過，因為台中，苗栗，桃園都有了，然後高雄也討論很久了，我們都很希望自己的毛小孩我們的毛家人都趕快在合法的土地，讓大家安心的被就是放在這個土地裡面，這樣子，那所以我也希望說等一下業者，如果有什麼樣的想法，就是你們在執行上面真的沒辦法做到的就直接講出來沒有關係，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黃議員，那我們就請方議員。

方信淵議員：

謝謝主席，各位業者，大家午安，大家好，其實針對我們自治條例，就是要如何讓我們業者更加的合法，不然有時候，大家都處在一個非法的狀態下，反而更不好。如何來協助我們業者，其實都是政府跟我們議員共同的責任，只要你們把問題都丟出來，我們大家共同來解決，讓我們的自治條例更加的合法化，這是大家共同的一個努力的一個方向。當然這個自治條例，剛開始也許還是有很多的問題，我們先讓它通過以後，針對有問題，我們再來陸續再來做一

個修正，這樣也是非常的好，不然有些業者都處在一個非法狀態下灰色地帶，就是你沒有設定就沒有立法就是非法，所以說灰色地帶也好非合法也是都是一樣，如何讓我們盡快，讓我們這個自治條例盡快走向正常化，這才是我們共同一個目標。尤其我們很多業者，希望你們把你們現在處在一個任何一個面臨的困難點在哪裡，讓我們市府甚至我們議員知道，大家才有辦法共同來協助，謝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那我們接著請哪個議員，謝謝。

張議員博洋：

大家好我是新科的議員博洋，因為第一屆新上任，所以我對於我們動物生命紀念、寵物生命紀念這個議題相對的可能沒有比我們其他的議員來的那麼的熟悉，不過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可以來聽大家的聲音。想先問一下動保處對於我們業者這邊的困境，是有收集大家的意見跟了解，還是今天準備要收集？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我們開過兩次公聽會。

張議員博洋：

是，好，那我就先講原則性的東西，我們今天要推動這個生命寵物的生命紀念，我覺得會有跟四件事情比較有關係，第一個是當然是我們在座非常多的飼主在於寵物離開之後的情感的陪伴，跟如何幫助他們來療癒。我自己的狗狗10歲，所以我相信我很快也會遇到這樣的狀況，那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業者的協助，業者協助的部分，並不是說我們今天站在業者這邊幫廠商講話還是怎麼樣，而是如果業者的權益沒有辦法獲得一個好的保障的話，我相信飼主也沒有辦法也會相對的比較不容易獲得一個好的服務，所以我覺得在保障業者的權益這件事情以及如何協助我們業者跟我們的法規能夠來接軌跟折衝，這件事情要麻煩我們的動保處要來多多的來幫忙，那第三個當然就是我們消費者的這個保障，因為我們在合法化之後當然前面提到的是土地的問題可能會比較多，但是相對的合法化有相對的相關的法規上路的話，當然對於我們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跟我們很多的狗狗貓貓的這個毛孩子這個爸爸媽媽們我想相對來講保障也會比較的充足，那所以我的這個結論跟前面兩位議員一樣，基本上就是希望大家在待會接下來的發言當中，如果有遇到什麼具體的疑問，那因為剛剛好像都是比較多是業者跟這個學者們老師們的發言，那我們如果在場，如果有一些

是飼主方有想要來發表一些意見的話，待會也可以踴躍的來發言，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那湯議員來。

湯議員詠瑜：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會的貴賓那我想說就是結論上，我還是贊成要有一個地方自治的專法，那主要就是站在保護事主，也保護業者的角度，讓雙方都有一個清楚的服務規範，那我剛剛聽了，有一位業者講說就是希望能夠在例如說屍體的處理跟火化，還有埋葬的部分能夠由政府來處理，那民間的業者就負責生命關懷前階段的部分，那我看了一下，就是台中跟苗栗他們都是這樣處理的，就是生命紀念業，下面他們會區分生命關懷服務業跟屍體處理設施業，那在我們的法律，在我們目前高雄市是沒有這樣規範，沒有區分這兩種業，但是在第四條的第三項他有規範說，那業者應該要具備的條件，我們市政府會另外再訂立一個法律來規範，所以我想問的是說，市政府是打算要區分關懷服務跟屍體處理設施，那是在這個子法裡面在訂定還是說我們應該仿照其他縣市，現在就把它區分兩種不同的行業，為什麼要區分兩種不同的行業呢，因為每個階段的收費標準跟要受到的規範不同，或許你需要去處理屍體火化埋葬這些，當然土地方面就一定會受到相關法令的限制這是必須的，但是如果只是前面單純的生命關懷以及輔導的話，那是否他的土地方面使用限制他的要求不需要那麼的多，他不需要一定經過特許，他本來就沒有一個特定的需要特許的行業，那你相關的審查規範就不用那麼的嚴，我想要問的是，是不是應該因應業者他也有經營商業的自由選擇，他營業項目，而據以訂定他相應應該要規範的審查的項目跟要求，就這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湯議員，來我們請處長先答覆一下。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主持人議員，還有各位關心毛小孩的權益的一個市民朋友大家好，剛剛議員有講就臺中苗栗桃園他們有通過，不過他們通過他們這些條例之前，是沒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這個計畫要點是7月11號公佈的，就是農業部公佈的，也是目前我們可以引用的中央唯一法令，中央唯一法令，這裡面寫得很清楚什麼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寫得很清楚，他應設置寵物屍體存放及處理設施，就我們剛剛一直在討論的火化

這個是應設置，就是一定要有這個為前提，後面才有所謂的骨灰存放設施，骨灰灑葬還有寵物生命紀念必要設施，剛才所講的祭儀的部分，所以說前提是一定要骨灰一定要寵物屍體的處理設施，所以說剛才講的他們說政府來設一個火化設施他們做祭儀，這一部分在目前的法律是不允許的，他必須要火化設施才有後續的一個配套，我這邊必須先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處長謝謝，那我們先請黃議員。

黃秋嫻議員：

謝謝我們主席，我們黃柏霖議員，本席是高雄市動保議員，針對剛剛我們其他議員同事們，大家所關心的所有有關於寵物生命自治辦法這些內容來說的話，本席其實在高雄市議會有多次的關心，在 110 年我就提出公辦動物焚化爐這件事情，但是因為那時候也是像我們處長剛剛說的，我們卡到法令的限制，所以那時候沒有辦法推動成功，各位業者如果在今天也有持續的提出，希望說由公辦，其實我覺得這個是有可研究的可行性的。我覺得因為像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都是地方的法，其實我們地方的法，一定是在中央母法下面來辦，母法如果沒有提到這個項目，地方法就不可能有這個項目，所以未來各位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應該是到中央來反映，所以今天透過這樣子的公聽會，我會希望說我們動保處能夠再次的協助各位業者，大家表示你們的心聲，希望焚化爐的部分是不是也有機會用公辦的方式，這樣就可以解決 80%以上的業者的問題，那接下來在前幾天我在農林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有質詢到局長，關於現在我們中央的母法下來，地方要執行這個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未來我們高雄市所有業者過件率會超過 10%嗎還是 20%？這個都是一個待質疑的地方，所以剛剛有業者說，到底是先找土地，還是在現有土地去做合法化，那我對目前的法令的建議是就是先找土地，我們再來花錢來讓它合法化，當然這些都是很辛苦，我知道現有業者來說的話，因為不知道大家的業務是不是量足夠來承擔這樣子，最後會不會又轉嫁回來到我們毛孩家人的消費，對於寵物生命紀念這個花費來說的成本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說，在我們動保處這邊可以協助向中央反應，然後如果有機會公辦寵物的焚化爐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大家共同未來很多業者大家的心生期許我會繼續努力，在這邊跟大家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好，那來，那個秘書長。

中華民國寵物殯葬服務協會黃秘書長文徵：

剛剛提到這個問題，就是說就像處長講的農委會農業部公告的這個非都市土地變更寵物生命紀念實施使用興辦計畫的審查作業要點，其實他是希望這個業者是包括火化。

這些儲存的不會儲存的這個設施，但是剛剛有兩位議員，就是說希望說公家是不是能夠弄一個這個火化廠，那我跟各位報告，現在目前全省就是宜蘭的這個動植物，動植物防疫處防疫所，他是有在做這個公辦的其他都沒有，那麼那個地方我也去看過，那麼他大概也不是說說規模很大，但是我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宜蘭的這個火化廠，其實他經營上是很虧本的，因為不符合他燒的數量燒的數量，其實跟他的設備還有這些人員管理，他是用這個整個整個這個單位的這個整個單位的經費在維護，但是他所收入的這些，其實他不符使用啦，所以說這個回歸到民間可能還比較有這個利益互相來支援來做這個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那還有誰想發言，來。

懷翔寵物生命禮儀郭專員舒怡：

各位議員，那個先進同業大家好，我是懷祥寵物的敝姓郭，那我土地的部分我直接略過，因為同業都有講了，我想要針對寵物自治條例草案來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第四條，針對許可證的疑慮，我們是要符合中央有動物屍體處理的才可以申請這個許可證，還是以後他們，就是有些業者，比如說他們後面沒有火化廠，可是他們在這個中央法條之前，他們有合法成立這個寵物火化相關公司的也可以做申請，這個是我針對我們這個許可證的第一個疑慮；第二個的話就是因為草案沒有那麼細項，我們想要知道明確流程主管單位歸誰，主管單位我們跟他做申請，他多少工作天內可以核發，比如說我們申請的這個核發規費要多少錢？另外的話因為其實同業蠻多人都投入上百萬幾千萬，甚至是長期經營的有可能花到上億，如果說因為我們的那個條例草案的部分它是三年一發嘛，如果主管單位延誤導致說暫時被停業或者有罰款這個損失是歸誰呢？這個是我們有一種疑慮就是三年這個許可證要申請那麼困難，三年這個期限是不是有點太短了？這個是第一個針對第四條的，那第二個裡面有提到要設置那個專任人員的部分，專任人員是我聘請了一個員工，他都顧火化爐就可以了嗎？就算是申請這個許可證了，還是說這個專任人員應該要從業多久，還是有廢棄物處理證照鍋爐證照還是空污等等這種，我覺得沒有很詳細，那第

三個的部分這個是第四條我們主要的問題部分，那第六條那個服務契約的部分，目前我們同業這樣收據就可以了，還是要像殯葬管理處他們有那種人的殯葬有定型化契約這樣子的比較完善？我知道台灣有部分的寵物業者有在販賣那個生前契約的部分，因為寵物的生前契約算是無法可管，跟人的殯葬的他們是有很明確的規範是不太相同的，那如果寵物的是否可以賣這個生前契約，如果可以販賣的話有沒有需要做信託？因為像人的有規範要 95%信託，然後第八條是我們覺得有一點點疑慮的，因為你說要客人的個資這都還好，自己養的寵物，但是要有性別，那個比如說好了剛出生的小鳥或烏龜，我真的分不出來牠是公的還是母的，就算我從業五年以上將近十年我還是分不出來，這個也是我覺得我們的草案可以調整的部分。遇到那個我們每一個同業常常接到的會有那些善心人士，他們會有想要就是幫助浪浪，但他不願意留個資，只願意留姓，這種的還要再簽的那麼，比如說提供身分證字號啊這些嗎，會不會降低大家做善事的那個意願，對大概是這樣子，然後我們另外一位還有。

懷翔寵物生命禮儀蘇專員彥禎：

不好意思，我也是那個懷翔寵物生命的，我想針對第 11 條在那個審議費率的部分做出提問，因為這邊所謂的費率審議會的成員是沒有明確規範的，因為我知道大部分的，所謂的一些委員的會議的組成，應該要有比如說相關的經驗的有百分之幾或者是男女比例等等的，這一些沒有所謂的規範的話或者是比如說它規範有業者可以參與其中，但是結果業者只有其中一間，那我們其他間不就被其中一間的業者的意見跟規範吃得死死的。再來的話就是針對第 12 點的話，就是擅自經營寵物生命紀念的話，剛剛有提到說是要有火化爐才是有這個行業的，大家都知道其實很多就是網路業者或者是所謂的寵物殯葬社，那像這一種業者他們需要申請相關的許可才能繼續經營執行嗎？還是其實因為他們沒有規範，他們現在照現在的狀況也可以，但是他也沒有非法情況下繼續做經營跟執行。然後最後我想提出就是針對土地的部分，像現在好假設土地已經通過了，我們假設真的去做遷廠，我們是配合政府中央還有地方的政府去做執行遷廠，我們針對這些飼主我們該如何去說明跟相關的賠償，是政府會相關的補助還是我們得執行業者去吸收這些費用的部分，以上是我們懷翔寵物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是不是請我們承辦同仁，就剛才所提的意見一一來做回覆。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因為剛剛問題有點多，我先就我這邊有記錄到的問題先做回應，如果有漏掉的話我們等一下再補充。剛剛一開始有問到說未來寵物生命的主管機關究竟是由誰來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的話原則上是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做主管，但會發由下轄的動保處做執行機關，所以主要這個自治條例未來產業是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做執行主管機關。那許可證的部分有效期限為三年，然後有提到說申請的過程很困難，然後申請過之後許可證卻只能使用三年，這個部分我大概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聽起來可能在你們在那個許可證的部分的概念有點誤解了。許可證跟興辦事業的申請是兩回事，那也就是說你必須前階都要先完成興辦事業的審查，拿到興辦事業的核准去完成用地變更之後，你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你才有資格來跟我申請許可，我這邊許可證做的是業別的管理，我們以三年去做一次的檢視，主要會去檢視未來你們在爐子上面我們會要求你們檢附相關的專任人員的資格證跟焚化設備的空汙的檢測報告，現行的話環保局他在這個爐子的部分，他是沒有規範這個寵物生命紀念業的爐子，所以主管機關未來會是我們，但實際的焚燒行為還是會回歸到環保局。因此我們在營業管理的部分的話，我們就是用這個許可證的部分去要求你們的爐子需要具備有合法焚燒的能力，所以用三年核發許可證來檢視你們的爐子跟這個專任人員是否合法，這個東西其實跟興辦事業的那個困難度是不一樣，因為你興辦事業申請過就是一直，只要你沒有去做重大變更，興辦事業就是一直適用，那就是你要從事你要在高雄用這一塊地從事這個行為的時候，你要另外再跟我申請一張許可證，大概的概念是這個樣子。然後專任人員的部分有提到說，好像沒有寫得很清楚是因為這個是寵物生命自治條例，大概規範的是一些比較縮限到市民朋友的相關權利義務的條款我們會放在自治條例，有關於像專任人員的條件資格限制的話，我們有另訂的管理辦法會在裡面去做說明，目前針對專任人員的規定，在我們管理辦法的草案裡面是有去要求，因為爐子的設備操作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在聘任專任人員的時候要包含至少一位的專任人員技術士證，他要能夠和有合法的操作鍋爐的能力；然後第二個部分就是那個焚化爐的合法的檢測報告必須要提供進來，這些細項會在管理辦法草案裡面更詳細的規範，有提到第六點這個收據定型化契約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草案因為這個整個業別，他其實是新興的產業，所以我們其實先我們的規劃方向是先希望訂出一個大家原則上先能適用的，未來再依產業的狀況去訂定比較細節的，

比如定型化契約這些的，所以在這一次的草案裡面，其實針對定型化契約我們並沒有去做很詳細的規範跟要求，那至於生前契約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會希望先有第一個版本的自治條例我們能納管業者，然後慢慢再視產業的規模跟營運的狀況，再去視市場的反應然後再去討論是不是要去規範這個生前契約是否可以販賣的問題，然後性別的這個部分的話，其實當時在草案裡面考量的是，希望能夠比較有明確的資訊，那如果說在性別的部分有一些的確有一些動物比較沒有辦法記錄的話，原則上可以用無性別或者是就是因為像烏龜這種的話，其實我們原則上這樣子設計的意思是希望比較能夠協助飼主識別這些資料然後我們去做管理，然後有問到第 11 條這個審議會議的部分，目前的這個審議會議原則上它這個針對收費的部分的審議，會落在你們提送興辦事業計畫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經營管理計畫書，第一次申請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你們要按照你們自己送的這個經營管理計畫書的費率去收費，但是市政府為了避免有聯合壟斷，還是說就是過分定價的問題，所以我們有預留了這個審議會，希望能夠就是在消費者的權益跟業者的權益裡面去取得平衡，那這個審議會的訂定，我相信成員來說的話原則上大概都是會找專家學者，不太可能會有你剛剛提到就是說由業者來執行訂定的這個部分，然後有提到說殯葬社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有說就是目前規範的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我們是希望以用地去做規範，那用地的話他又規範就是焚化設施是必要設施，因此我們未來在管理業者的時候，你只要是合法業者你就必須要有自己的爐子，如果你沒有自己的爐子，回到原點就是你這一塊設施一定沒有辦法申請成為合法的設施，如果沒有合法的用地，事實上以第五條的規定來說的話，也沒有辦法來跟我們申請合法的許可證，所以未來這個以中央規制定的整套的邏輯來看的話，就是你要要有合法的爐子放在合法的用地上，然後來申請許可證，你才可以在高雄合法的經營這個營業項目，那以上好像還有一個土地的部分的遷償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這個我不知道由我來回答還是地政局回答，因為原則上他沒有專案他沒有做專案，這個整個業別的專案輔導，所以目前是沒有這個拆遷補償的部分，你們可以自己去找尋新的合適的用地，比較有機會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合法的用地，然後在那個上面再去興建新設建築物跟設施或者是用現有的用地去申請，然後讓你現有的那一塊地去合法化，你說你另外找用地之後的這個拆遷補償目前是沒有。

懷翔寵物生命禮儀郭專員舒怡：

那不好意思因為針對我們會問那個拆遷補償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公司剛創建

的時候，我們的塔位等等的，我們都有在政府這邊申請合法通過有公司行號，那後來因為附近的居民就是比較有在意說這種行業在自己住家這邊，導致說我們是通過政府那邊合法的，但是我們被迫遷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我這邊說明一下，這個合法的概念應該是說，你申請的是公司商業登記的合法，但是其實台灣的法令，它不是這樣子看的，你的公司營業項目必須要放在合法的用地上面，所以你的公司可以設在任何地方，就是如果你要開加油站你可以把公司設定在台北 101，但是你在做這件事情的用地必須要在合法的用地上，那你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你的公司都是合法的，我相信在座大部分的業者你們的公司都是合法的，但是你們的設施沒有放在相對應的土地上面，所以你們必須要先解決這件問題，你們的公司商業登記應該都是沒問題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還有問題嗎，OK，好，那還有誰要發問嗎，教授有沒有要再補充，看起來你很有經驗，你多說幾句。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沒有啦，管制的邏輯，但是因為我們剛剛講，其實第四條沒有錯，第四條規定叫業者，所以什麼是業者到時候必須要在管理辦法裡面再去具體化，那不同的業者會有不同的遵行的事項，比如說我真的很在做生命紀念業者跟生命關懷服務業者，因為我們現在規定是全部都要許可，不管你是哪一種業者都要許可，如果以第四條的思考是這樣，那否則沒有規定的話就是，我不能講了就像一樣你們現在沒有被管制，就是因為沒被管制嘛，有沒有懂這意思，所以你們出現的是直接的失權上的衝突，而且衝突很大，那個衝突是其實合法化的好處，真的合法化的好處是我們經過對邊利益衝突調和過了之後，你們的困境比較小，因為大家都已經開過公聽會，大家都已經贊成了，只是我當然比較產生疑慮的確實是我們有放在，我們有算在農林漁牧用地裡面嗎，也沒有，因為看起來是啊，因為是農地啊，對不對，所以不用經過環境影響評估？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環境影響評估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看地多大對不對，來決定，因為它有規定，不只山坡地，山坡地還有山坡地的另外的規定，對應經水土保持那有別的規定，有另外規定，對，這邊有，那

我是覺得說，應該是說，剛剛承辦的想法是對的，就是說你們在看的時候你的合法登記，像我覺得你們用了一個東西，我覺得我必須要講很大膽，你們把有限合夥放進去，就是不是用公司設立登記而是有限合夥，這個我確實不好意思，我從來還沒到目前還沒看到一個用有限合夥來做，因為我們有這是很新叫有限合夥法，你們可以去看就是合夥法，但是那個其實我覺得用公司設立登記比較適合，就不用再做商業登記，因為他兩個要同時合併，所以你們有些規定是很前進的，就是說這個法有些規定是前進，但是要不要那麼前進要想一下，只是說業者的部分因為我是不贊成第四條只叫業者，因為業者就變包山包海，所以也許因為其實我本來想，細部的法條，我到時候再跟承辦跟那個法治局這邊再討論說，細部的法條應該要怎麼去修，因為其實我覺得那是修的問題，因為但是不可能在管理辦法，當然草案已經出來了，你們管理辦法草案也出來了，那個部分可能也許接下來再調整，因為你們生命關懷業者有獨立做他的那個作業規定嗎，你們有獨立嗎，有沒有？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生命關懷的部分是這樣，我們現在的業別只有一個，台中的那個版本呢，是在審查要點中央的版本沒有出來之前他們先訂，他們未來是必須要修訂的，未來就是只有一個業者，寵物生命沒有關懷業者，他會以設施去區分他不會以業別區分。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應該是說只有設施的管制是非常嚴格的，我們講實話是，設施的管制要非常嚴格這是一定逃不掉，如果你要做設施的話否則你純粹的服務業，這個真的可以再來想一下，就是純粹的服務業的部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類似葬儀社的概念，葬儀社不一定要開殯儀館，也不一定有納骨塔，他就是單純葬儀社，把你辦一辦。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所以應該我們要討論的思考是它是不是要在我們規制對象裡面，這個你們要想，這個應該是我們沒有認為不要管，因為不要管一定會亂，就是說如果不管就會亂就是說我們要管，管的強度到哪裡，因為他不涉及到生命紀念設施的問題，因為我們最難在設施，那 112 年最棒的地方是因為它直接規定了要點，所以你們現在至少就有可以遵循可以用，不然你們過去根本連合法的

機率都不會有，所以高雄確實是第一個在 112 年，因為 8 月 1 號施行，今年 8 月 1 號開始，7 月 2 號對不對，7 月 11 通過 7 月 11 通過，8 月 1 號施行，不是嗎？他是新的，所以我覺得遵循那個是要，至於我覺得今天聽到一些想法還蠻有趣的，也許是另類的思考，因為我們對於紀念設施的那一個部分跟興辦事業之間的關係是怎麼樣，這可以再討論，但是可能黃議員在講的那個東西可能還要再想，就是那個，對不起，不是黃捷議員，因為都是黃議員，他剛剛在講的那個公辦的部分，那個其實我覺得可以想但是有難度，動保處應該會充滿痛苦，我們必須要幫他說，因為我們目前規定是從興辦事業來做，就是我們的規定是這樣，所以國家作為，那個國家作為興辦事業或是高雄市作為興辦事業那個壓力會在，這裡面不是我們說今天想要做就可以，那個要想那個確實要想，雖然很想做想做的話，其實真的要做的中央的要點要跟著改，讓他可以去做，因為不然變成是我們我們的主體就不該當，我們連能夠該當的部分都不該當就比較不適合，但是我是覺得第四條的那個業者，也就是我覺得是，如果是這樣，你就直接把那個那個第二條，因為其實對我而言第二條第三條要倒過來啦，因為通常我們會把說明性法條放在前面，把主管機關放在後面，那說明性法條的那個，第一款的規定，你就直接在那個地方，直接把第四條直接訂，如果你認為只有一個業者，因為他們現在的爭執裡面就會面臨是那現在是哪幾個業者各要經過什麼樣的許可，那下一個思考真的就是我們在說的，生命管理業者要如何管制，這個我覺得我覺得處理面要再想，他的管制因為他不涉及到土地，因為他沒有涉及到土地使用的部分，那那個部分如果你們是直接不許可嗎，因為你們現在是一定，你們是用附。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不會有關懷業者，就是寵物生命紀念，跟用地綁定，其實應該是說整個從中央下來的脈絡，我們對這個業別的管制就是在用地管制，那這條例其實只是相對應於他行為上面我們去做一個列冊跟列管，其實他的重點都還是在用地。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義銘教授：

對，後面管制的模式。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所以他的用地就只會有一個，就是寵物生命紀念。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但是因為最主要的想法，這我覺得我們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我覺得我現在在提的時候不成熟，我在私下在跟動保處這邊一起討論，是因為關鍵點是他們剛剛講的一個重點是生命關懷業者不需要土地，那我們就但是我覺得他必須要被管制，我的意思是說。就是我們變成沒有生命關懷業者。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我們從爐子開始要求他你要做後續的這些。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教授義銘：

全部都要一套，他只有一個業一種模式。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否則你的屍體跟骨灰是哪裡來，你如果只做關懷，那你的你根本沒有能力去處理屍體，所以焚化爐才會是必要件。

湯議員詠瑜：

可是生命關懷服務業者，他可以委託合法的生命紀念設施業者去處理、承攬啊。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中央的立法意旨，他不希望有借屍還魂的狀態，就是一個爐子。

湯議員詠瑜：

沒有借屍還魂，因為他還是要委託合法的土地設施業者去處理，他不能夠自己處理。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這個部分其實中央已經縮限住了。

湯議員詠瑜：

並沒有阿你們剛剛講說，因為國土計畫法，你看那個台中 106 年，苗栗是 111 年，桃園是 111 年，苗栗他有分生命關懷服務他有管制，苗栗的話他的生命紀念業他有限定在火化樹葬灑葬土葬跟儲存，才是桃園的那個自治條例要管的，他沒有中央只是管你說，你那個土地要有那個爐子，你要符合什麼規定，他沒有說你前面要做這些關懷的，你也要一定要有爐子，他沒有這樣你這樣是不當限定人民的執業自由。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跟議座報告一下，台中跟桃園這些版本，是在對在審查要點之前就頒布的，所以未來他們的草案須要修回對靠近中央這個版本，焚化爐的部分我很確認農業部的意向是這樣，至少現在意向是這樣，他們在審查流程他們會先在這

個部分就做同意跟不同意，所以如果只有關懷沒有設爐子，他們就不同意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來，你有舉手。

懷翔寵物生命郭專員舒怡：

那個不好意思，因為我審議費率的部分那個他是只有指火化費用，但是因為中央的他有指到我們因為我們大部分的人都是做火化爐會被那個侷限，那其實現在台灣有水化的部分，他這個審議費率會讓我們覺得有沒有就是有點針對火化業者，因為也是有其他像水化其他的屍體處理設施。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不會有針對的問題，因為未來即使是水化的業者他要申請設施，他也必須要有火化設施，那所以火化的部分他一律是受規範所有業者都是一視同仁，所有業者起跑線都是一樣的你不能只做水化，你必須要同時有火化，你才能兼營水化，所有的業者都會有火化設施，所以不會有厚此薄彼的問題，那我們目前自治條例規範的這個審議是只針對火化的部分去做審議，他不是明定他是做審議，那後續的服務跟這些骨灰撒葬的部分是交由市場機制去回歸去訂定這樣子。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那來。

懷翔寵物生命禮儀郭專員舒怡：

不好意思，我再詢問一下，就是針對中央的就是生命紀念設施這部分他其實有規範到可以使用殯葬用地做於灑葬安葬的部分，那這一個部分也是屬於寵物生命紀念業者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答覆。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這個部分是當然也可以去申請用殯葬用地做灑葬，但是回歸到現實面你的骨灰從哪裡來？

懷翔寵物生命禮儀郭專員舒怡：

不好意思那如果是像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像我們也都會遇到的問題是，我的客人他是在別間業者進行火化的，但是他是來我們這裡進行安葬的，那這樣我還要先去質疑客人他所謂的骨灰是從哪裡來嗎？還是我要怎麼去證明骨

灰的取得？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簡技士苔芬：

這個部分它不是在地地方自治的項目，在農業部那邊已經直接訂了用地的規範，就是你所有要經營這個行業的，即使你只有要做灑葬，但是你就是必須要申請火化爐，用地才會讓你合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了解，好，那各位還有沒有不清楚的，不過我覺得這樣公聽會蠻好啦，那個業者有這樣的需求，我想也讓那個農業局這邊想一下就是說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有那麼大的財力人力去申請嘛，所以公辦的有沒有可能他們自己要評估啦，這一個，第二個就是剛剛我們農業局的那個同仁有提到，他就是那個焚化爐綁定，所以沒有像一般我們人嘛，我們正常我們這個殯葬業者，有殯就是葬儀社，葬儀社沒有納骨塔的啦，他也沒有很火化爐啦，但是這個不一樣這個一定要有一個爐才可以做整體的一個產業，所以你們要自己做評估啦，那將來如果你們要申請不是只有地而已，你們還要去注意鄰居有沒有很多的抗議等等，如果有那些你沒有好好的溝通好，你到時候錢花下去也蓋不起來，很多建設那個鄰避設施，你說什麼什麼都符合規定，問題是他每天來給你抗議你也做不下去啊，所以這一些都必須要去考慮啦，那處長最後沒有要跟大家報告什麼來。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各位大家好，還是重複一次啦，就是在農業部已經有公佈了我們這樣的一個審查要點，然後因為它也是唯一目前中央可以依據的法令，那這裡面規範的就是土地的使用，我相信各位業者都很清楚，你說你們目前是合法業者，其實我都相信，可是你土地使用是合格的嗎是合乎規定的嗎，各位可以自己去看看，可以自己去看看，其實我很多議員都跟我建議說要訂要訂要訂，那我為什麼一直踩煞車，撐到現在才訂出來，因為中央這套法令出來了，那我之前都很怕，如果說我訂了這個自治條例之後，變成說你必須要申請許可，第二個你的土地沒有相關規範你永遠申請不了合法，可是這7月11號公佈之後，我放心了，所以我訂這套自治條例出來，最主要是要輔導業者，因為目前的時代進步，所以說你們必須要申請合法，申請合法第一個就是土地要合法，土地不合法你怎麼講你合法都是白講的，所以說土地一定要合法，如果說你現在土地，你看相關規定如果不適合的話，趕快去找一塊是可以做申請

的，這裡面講得很清楚，地方的一個民俗風情這邊要評估，那敏感區域要去查詢，那還有你是不是可以畫出建築線，可以畫出建築線這很重要，你後來你後續要做建築，做一些一些建物，所以說你必須建築線畫得出來，還有你是不是可以做相關的一個，例如說你農業用地農業用地的變更是不是申請的過，這一部分你自己要評估，其實一個事業要做，真的自己要負擔一點風險，不是說請政府幫你全部把處理好你來做，應該不是這樣子，所以說你負擔一定的風險，那當然有一定的利潤，在此跟各位再做一次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OK 好，那如果學者專家各方面沒有特別意見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這邊，很謝謝各位好朋友一起來關心我們家的毛小孩還有寵物，那你們的意見這邊都會收納進來，那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